附件4

预告登记

**1.预告登记的设立**

（1）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

（2）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
（3）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；

（4）属于下列情形的，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①预购商品房的，提交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。

②以预购商品房等不动产设定抵押权的，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抵押合同、主债权合同；

③不动产转移的，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、不动产转让合同；

④不动产抵押的，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、不动产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。

⑤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，预购人应当提交相应材料。

**2.预告登记的变更**

（1）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

（2）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
（3）预告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材料。

**3.预告登记的转移**

（1）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

（2）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
（3）按照不同情形，提交下列材料：

①继承、受遗赠的，按照继承、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要求提交相关材料；

②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；

③主债权转让的合同和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。

**4.预告登记的注销**

（1）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

（2）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
（3）不动产登记证明；

（4）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。